

工商資訊

沈慧林邀陳永陸三度設計「牛錶」

「港產陀飛輪」萬希泉創辦人沈慧林(William)，聯同著名股評家陳永陸(陸叔)、資深理財專家林志成(Jones)、願望成真基金「童顏同享」委員會成員Jennifer Cheung早前一同為最新推出的「牛氣冲天」陀飛輪腕錶進行宣傳照拍攝。

William表示陸叔是其創業的啟蒙老師，轉眼已創業十年，非常高興在這重要時刻再次與陸叔合作。他說：「我知道陸叔擁有很多牛的收藏品，故邀請他親自設計『牛錶』，今次已是我們第三度合作。」

陸叔表示自己很喜歡牛，因為牛是很勤力的動物，加上今年是牛年，推出以牛為主題的腕錶最適合不過。是



●「牛氣冲天」陀飛輪腕錶。

次，陸叔更邀請好友Jones一同參與設計。Jones表示：「真正的理財，不是於升市才入市，而是要懂得如何在逆市中調整。」因此，他在「牛」的設計上加入「熊」，打造「牛熊對決」的局面。他續說：「牛與熊會打架，雙方爭持，就如背景的股票走勢圖，雖然有升有跌，但最終都是往上。」

William表示為了完美呈現陸叔及Jones的構思，公司的設計團隊於牛、熊造型上花了不少心思。最大的突破是做到牛的前腿能隨手錶的動態前後擺動，做到「牛市」抑制「熊市」的效果。而於錶背的擺陀位置上，更刻有「陳永陸」及「Designed by Jones Lam」字樣，以紀念二人是次合作。

港各界青年參加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座談



團體舉辦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意見座談會。

日前，由四川省港區政協委員和重慶市港區政協委員主辦的聽取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意見座談會在香港舉行，線上線下合共超過百位青年參與。

當日由嘉賓四川省政協常委王嘉恩及重慶市政協委員趙式浩帶領主持，邀請全國人大代表陳曉峰及全國政協委員馬浩文作嘉賓分享。並邀請一眾具有代表性青年團體代表發言人，包括：港區四川省政協委員徐兆兇、港區重慶市政協委員鍾偉明、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常務副主席沈慧林、四川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莊家彬、山西省青年聯合會委員歐陽鳳盈、滄台青年交流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向均玲、香港菁英會主席曾鳳珠、香港傑出青年協會主席梁國成、自由黨青年團副主席陳建業、香港四川同鄉青年會會長賈思桐、香港四川青年會副會長唐陽以及武夷之友主席林智彬。其他出席的青年團體包括：香港重慶總會、香港

新疆聯誼會、香港廣西旅港青年會。通過座談會的分享，反映了香港各界青年聲音，引導市民正確認識完善選舉制度的積極意義。與會青年代表紛紛表示，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並表示香港青年要抓住機遇，融入國家發展，共同為香港和祖國的繁榮增添動力。大家普遍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對推動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保障，是立足當下、放眼長遠的戰略選擇，符合香港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只有「愛國者治港」，香港才可以邁向更加美好未來。

建行(亞洲)推「八達通銀聯雙幣信用卡」迎新禮品計劃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行(亞洲)」)推出「八達通銀聯雙幣信用卡」全新客戶迎新禮品計劃(下稱「計劃」)，讓客戶在消費滿5000港元的同時，輕鬆激賺10%現金回贈，並為香港特區政府將向每名合資格港人發放電子消費券的措施做好準備。

至8月31日，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建行(亞洲)「八達通銀聯雙幣信用卡」主卡的全新客戶，即可參加計劃。信用卡會員於發卡後首3個

月內符合有關要求，可獲取10%現金回贈，相等於500港元現金回贈。

建行(亞洲)「八達通銀聯雙幣信用卡」結合八達通功能及銀聯優勢，一卡兩用。其應用範圍遍及全港交通及零售消費，讓信用卡會員兼享多重內地與香港跨境優惠。

以上優惠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欲查詢詳情或申請，請致電3179 5500、瀏覽www.asia.ccb.com/octopus或建行(亞洲)手機銀行。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3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7年10月31日將《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3》(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4》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4》，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道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 (v)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174-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荃灣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荃灣沙咀道277號1樓荃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1年4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4》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3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油柑頭村附近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6」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 把位於寶豐台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7」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1項 — 把位於象山邨附近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及「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0」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2項 — 把位於「住宅(甲類)20」地帶東南面的一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C3項 — 把位於「住宅(甲類)20」地帶東北面的一塊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D項 — 把位於國瑞路以南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E項 — 把位於順達路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8」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劃設非建築用地。
- F1項 — 把部分香港鐵路(下稱「港鐵」)荃灣西站五區(灣畔)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5」地帶。
- F2項 — 把港鐵荃灣西站五區(灣畔)的西北隅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F3項 — 把港鐵荃灣西站五區(城畔)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6」地帶。
- F4項 — 把港鐵荃灣西站六區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7」地帶。
- F5項 — 把港鐵荃灣西站七區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8」地帶。
- F6項 — 把港鐵荃灣西站七區的東南隅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F7項 — 把楊屋道及馬頭壚道交界處以西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7)」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及住宅發展」地帶。
- F8項 — 把沙咀道東端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2)」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9」地帶。
- F9項 — 把一塊屬現有橫窩仔街公園的狹長土地由「綜合發展區(2)」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並刪除已劃設的非建築用地。

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方案的走線，以供參考。經批准的鐵路方案須當作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得核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刪除「綜合發展區」、「綜合發展區(2)」及「綜合發展區(7)」的《註釋》。
- (b) 修訂「綜合發展區(3)」至「綜合發展區(6)」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有關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作非住宅用途的發展限制條款。
-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以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甲類)16」、「住宅(甲類)19」、「住宅(甲類)20」和「住宅(甲類)21」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 (d)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15」至「住宅(甲類)21」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並說明為以上支區計算最高總樓面面積或地積比率時可免計算在內的用途。
- (e)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以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社會福利設施(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乙類)6」、「住宅(乙類)7」和「住宅(乙類)8」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社會福利設施」修訂為「社會福利設施(未另有列明者)」。
- (f)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乙類)6」至「住宅(乙類)8」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並說明為「住宅(乙類)6」及「住宅(乙類)7」支區計算最高總樓面面積時可免計算在內的用途。
- (g) 在「住宅(乙類)」地帶《註釋》加入額外備註以說明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文。
- (h) 修訂「工業」地帶《註釋》，以更新該地帶的規劃意向。
- (i)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地帶的《註釋》。
- (j) 加入「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及住宅發展」地帶，並納入新的「土地用途表」及「備註」。
- (k) 刪除「綜合發展區(1)」、「綜合發展區(3)」至「綜合發展區(6)」、「住宅(乙類)」、「住宅(戊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l) 在「住宅(甲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香港鐵路車廠與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2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1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0年8月25日將《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1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1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1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5月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1年5月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1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1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位於金坑路近金錢村的一塊土地由「綜合發展區」、「政府、機構或社區」、「康樂」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A2項 — 把位於近金錢村的三塊細小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康樂」地帶。
- B1項 — 把位於金坑路近古洞路的一塊土地由「康樂」及「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2項 — 把位於古洞路以東的一塊狹長土地由「康樂」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 B3項 — 把位於粉嶺公路以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康樂」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C項 — 把位於天德西南部分的一塊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2」地帶。
- D1項 — 把位於粉嶺公路主要覆蓋歌賦嶺的一塊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2」地帶。
- D2項 — 把毗鄰歌賦嶺西北部分的數塊細小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綜合發展區(1)」及「綜合發展區(2)」支區的發展限制。
- (b) 刪除「綜合發展區」、「住宅(丁類)」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c)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3月5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